



3101152205000382

主动公开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浦发改城〔2022〕522号

关于三林滨江南片区动之谷4号（三林楔形 绿地45号地块）公共绿地新建工程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上海地产三林滨江生态建设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三林滨江南片区4号（三林楔形绿地45号地块）公共绿地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请示》（沪地三林〔2022〕43号）收悉。

经核，本项目于2019年9月19日批复项目建议书（沪浦发改城〔2019〕642号），于2020年9月15日批复项目建议书延期（沪浦发改城〔2020〕656号）。因未在原项目建议书及延期

批复有效期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报批，现提出重新报批项目建议书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三林滨江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，为改善该区域景观环境，进一步促进地区开发建设，同意三林滨江南片区动之谷4号（三林楔形绿地45号地块）公共绿地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。

二、本项目实施范围是：东至耀龙路、西至鳗鲤嘴路、南至凌兆西路及皓川北路、北至华夏西路，涉及规划20-01、20-03、20-04三个地块，规划用地总面积约46.2公顷（以实测为准），规划用地性质为G1公共绿地。

三、项目建设内容包括：土方工程、绿化种植、园路地坪、景观小品、配套建筑、室外水电工程、建筑工程（以审定方案为准）、园桥工程及相关附属工程等。

四、在下阶段工作中，应按照规划及行业要求，结合现状地形及周边地块开发情况，深入研究绿地工程方案，细化项目建设内容，着力优化功能布局，提升景观品质，发挥绿地功能，并合理控制工程造价。综合处理好与拟建及在建项目的关系。针对地块内文物建筑，根据相关部门要求及规定做好保护。

五、本项目总投资额在工可批复中明确，项目所需资金按三林楔形绿地项目出资机制安排。

六、本项目建议书批复有效期12个月。

七、后续各项工作应严格按照《政府投资条例》的规定开展。

接文后，请在有效期内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含《政府投资项目绩效目标表》）的编制和报批。在有效期内未能完成、确需延期的，应在有效期届满之日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申请延期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 年 8 月 10 日

抄送：新区政府、财政局、建交委、生态环境局、规划资源局、审计局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11 日印发
